**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**

**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**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規定，公職人員選舉，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。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。請問是否同意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？

 □同意

 □不同意

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8-1條第1項規定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，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ㄧ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，得以辯論方式為之。

 請問是否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？ \*見備註2

 □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

 □不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

 候選人簽章：

 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

※備註1：無法現場繳交者，請於登記截止日前（110年11月19日下午5時30分）送交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三組。

備註2：如候選人欲以辯論方式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者，請於110年11月19日前親向本會第三組提出申請，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，得以辯論方式 ***(係由發問人提問，候選人答詢，非交叉詰問方式)*** 辦理。